

2013 年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推荐和接收 2014 年应届优秀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指导思想

为深化教学改革，加大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力度，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我院经研究制定《2013 政府管理学院推荐和接收 2014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二、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政府管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林闽钢、曹永红分别担任正、副组长，成员为：周沛、黄跃进、李永刚、李敏、戈亚男、唐民、高传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解释我院推免和接收工作细则、审核本院被推荐者的资格和条件，同时，还负责帮助学生做好向外院系、外校的推荐工作。

三、本院推免学生基本条件

1. 政府管理学院 2014 年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生、不含“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生”），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2.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除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获得学士学位的各项条件（注：如学生当前尚有课程不及格，则不得申请）。

4. 原则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总分达到 497 或六级达到 426（外语专业第二外语成绩达到总分的 60%）。

5. 政府管理学院特招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注：此处仅指运动员班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在申请推免生资格时，除须满足上述基本条件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积极参加学校运动队训练，运动训练课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90 分（百分制）；

(2) 积极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且至少有两年获得过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前五名或江苏省大学生体育比赛前二名的记录（须为主力队员，且球队中主力队员人数不得超过比赛报名人数的 70%）；

(3) 学分绩班级排名处于前 50% 范围；

(4) 对有运动竞赛突出贡献的推免申请学生，如曾多次获全国或世界大学生体育比赛冠、亚军名次者，可在推免学分绩排名和英语条件方面适当放宽要求，具体放宽情况由当年度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获推免生资格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须在研究生阶段继续积极训练、踊跃参赛。

四、接收校内跨院系推免申请条件

(1) 达到我院推免生基本要求（参看本院推免对象及条件 2—5 条）；

(2) 原则上完成所申请专业准入和准出课程的学习，并成绩优良；

(3) 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期刊目录参照我校申请硕士研究生学位期刊目录，以研究生院发布的《南京大学文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中文期刊一览表》为准，学院将对论文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审；

(4) 学院将组织笔试和面试进行考核。

五、本年度推免生指标安排

（一）本院推免生指标计划及测算依据

我院推免指标分为“学术型推免生”和“专业学位推免生”两类，推免生指标计划及测算依据。

指标类别	政策指标数		候补指标数
“学术型推免生(A类、B类)”	常规指标	院系应届毕业生人数的一定比例，依国家理科基地、国家文科基地、校内基地及其他情况而设置不同比例档次。 (注：“学术型推免”总数的35%须向外校推荐；最终未被录取的B类学生不得再申请A类推免)	政策指标数*5%，依次排序
	单列指标	匡亚明学院应用文科强化班 “绿色通道”	
“专业学位推免生(C类)”	常规指标	院系应届毕业生人数的一定比例	政策指标数*5%，依次排序

六、推免排序规则

(一) 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

(1) 纳入学分绩计算的课程是：大一至大三期间的专业准入准出课程和通修课程（我院四个专业的准入和准出的具体课程名称，请看政府管理学院网站教学教务栏目，政府管理学院本科专业准入和准出规定 http://public.nju.edu.cn/App_pages/Content/Detail.aspx?bm=jxjw&id=354）。其中，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部分）、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与军事高科技和体育课程不参与学分绩的计算。学分绩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课程成绩计算。

(2) 按学分绩进行各专业排名（体育特招班自己排名），按专业人数计算各专业保研名额（体育特招班自己计算名额）。

(3) 对我院所有符合推免申报条件的学生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按学分绩依次排序。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产生本院申报学生“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的排序。

(二) 加分项目及规则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一篇加 0.05，两篇及以上者加 0.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流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可酌情追加学分绩，但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 0.2。核心期刊参照研究生院发

布的《南京大学文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中文期刊一览表》
 (<http://grawww.nju.edu.cn/content/xw/bs2.htm>, 附件: 核心期刊信息汇总表) 为
 准。

(2) 参加南京大学基础学科论坛获一等奖者, 加 0.05;

(3) 参加学校认定的国际竞赛, 全国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含 MCM
 和 ICM 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广告设计大赛等重大赛事获以下等级奖项者:

竞赛 加分 等级	全国挑战杯竞赛		数学建模 竞赛	电子设计 竞赛	广告设 计大赛
	国家级一等 (金奖)	独立完成	加 0.2		0.2 ÷ 人数
团体第一		加 0.1			
团体第二		加 0.075			
团体第三		加 0.05			
团体第四		加 0.03			
团体第五		加 0.02			
国家级二等 (银奖)	独立完成	加 0.1		0.12 ÷ 人数	
	团体第一	加 0.075			
	团体第二	加 0.05			
	团体第三	加 0.03			
	团体第四	加 0.02			
	团体第五	加 0.01			
省级一等	独立完成	加 0.04		0.04 ÷ 人数	
	团体第一	加 0.03			
	团体第二	加 0.015			

注: 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 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3。全国挑战杯
 竞赛团体项目加分, 请申请学生计算自己所获加分值后, 经项目团队其他所有成员的签
 字认可, 将《加分申请书》先后送交所在院系和校团委审核盖章, 最终将《加分申请书》
 与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交教务处。

(4) 学生获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5 名以及省级大学生运
 动会第 1 名等, 加分标准如下:

竞赛 加分 等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世界比赛	0.4	0.3	0.2	0.1
全国大运会	0.22	0.12	0.07	0.05	0.04
全国比赛	0.2	0.1	0.05	0.03	0.02

省大运会	0.04	/	/	/	/
省级比赛	0.02	/	/	/	/

注：（1）竞赛加分可累积，总加分不超过 0.4；（2）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一年中多次赛事以最高一次计算。

七、推荐程序

（1）学院推荐细则经学校审定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2）学院审核学生申报材料，按照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分别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类依次排序，并向学生公示排序名单至少 5 个工作日。

（3）学院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向学校提交拟推荐学生排序名单。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数，按学院排序名单依次录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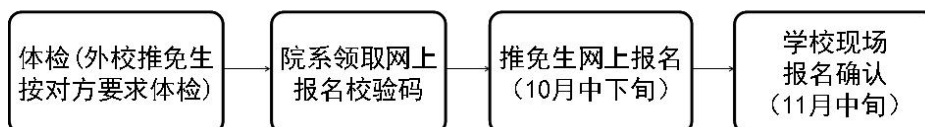
（4）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学生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在公示期结束后正式获得当年度南京大学推免生资格。

（5）学院推免工作总体安排如下图所示，详细步骤见《2013 年南京大学推免工作流程》。

申报、评审阶段



推免生正式报名阶段



八、注意事项

1. 推免工作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学校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相关学生推免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分。

2. 应届毕业生凡申请办理出国成绩或学历/学位证明者，将不被列入推免生遴选范围。

3. 在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至发放网上报名校验码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4. 推免生一旦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原则上不得再申请考研、出国或就业，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学校将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

5. 获得我院推免资格的学生，需以社会实践的方式在我院相关部门担任学生助理 1 个月，具体时间和事宜由学院统一安排。

九、联系方式

1. 工作联系人：李敏
2. 咨询电话：89680758
3. 电子信箱：lmnju@126.com
4. 办公地点：仙林校区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357 室

政府管理学院（公章）

2013 年 8 月 20 日